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原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蘇玉芳

被　　告　王士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張文權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100,000 元、票號TH667513號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其已清償被告，且該債權罹於時效，遂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故本件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。然查，依被告先前所提之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所載之原告住所位在「新竹市○區○○街○○號」，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民事起訴狀，亦記載其住所為「新竹市○○街○○號」，可知原告之住居所為「新竹市○○街○○號」。又查，系爭本票上未載付款地與原告之地址（即發票地），而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4 項、第5 項規定：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」準此，應以前開原告即發票人之住居所為付款地。是本件系爭本票付款地既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轄區，且被告之住所亦未在本院轄區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